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1-31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3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袁冀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公司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袁冀兴先生、黄化锋先生、陈嘉生先生、李霞女士回避表决。袁冀兴先生现兼任铜化集团董事长,黄化锋先生现任铜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陈嘉生先生现任铜化集团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李霞女士现任铜化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均系向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租赁,位于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并就此先后于2005年4月、2007年4月与铜化集团签订了两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地号分别为02-03-0049-2、02-03-03-0067,编号分别为铜国用[2011]第043319号、铜国用[2011]第043320号,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12,781.60平方米,83,994.63平方米(共计196,776.23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10.19年,为了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根据监管部门要求,201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变更公司用地取得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计划在一年内完成全部用地取得方式的变更工作,变更目前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1年8月份,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块土地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上述两块地的评估单价为290元/平米,评估总面积为196,776.23平方米,评估总价为5,706.51万元,使用年限为50年。2011年9月2日,铜陵市财政局对上述土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批复,土地评估结果已报铜陵市国资委、国土资源局备案。  
为保证转让价格的公允性,铜化集团决定近期将上述两块宗地使用权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为取得上述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须参与竞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成交价以竞拍价为依据。  
鉴于公司在租约期间,为原因为低洼地和废弃的湖泊达到“五通一平”的开发程度,对上述一宗土地实施了土方回填、排水箱建设工程,截止2010年10月份已累计投入1,576万元,铜化集团同意在对公司已投入的相关土地开发费用核对确认后相应补偿给公司。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李晓玲、崔鹏、潘平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竞买取得已租赁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对公司投入的土地开发补偿安排是公允、合理的。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14日刊登的《安纳达:独立董事关于竞买公司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安纳达竞买已租赁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安纳达的资产规模和独立性。

该事项已经安纳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浙商证券认为,安纳达竞买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是必要和合规的。浙商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14日刊登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保荐意见》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现通过向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用铜化集团地号分别为02-03-0049-2、02-03-03-0067,编号分别为铜国用[2011]第043319号、铜国用[2011]第043320号。为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拟变目前的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为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为参与竞买取得公司公开挂牌的上述两块宗地的使用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土地使用权竞买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买、支付竞买土地的保证金、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权款项、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等。

上述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决定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3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14日刊登的《安纳达: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晓玲、崔鹏、潘平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当前银行信贷政策收紧、贷款利率较高的环境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9月14日起到2012年3月13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14日刊登的《安纳达: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意见如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浙商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主要依据如下:

- 1)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 2)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因此,浙商证券同意安纳达本次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14日刊登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决定2011年9月30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竞买公司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通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通过议案,认为:2011年1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浙商证券认为,2011年1月1日至8月31日,安纳达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决议。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1-32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9月3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庆成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公司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均系向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租赁,位于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为使原为低洼地和废弃的湖泊达到“五通一平”的开发程度,对上述一宗土地实施了土方回填、排水箱建设工程,截止2010年10月份已累计投入1,576万元,铜化集团同意在对公司已投入的相关土地开发费用核对确认后相应补偿给公司。

我们同意竞买公司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运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危险,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有助于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运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股票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1-35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公司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袁冀兴先生、黄化锋先生、陈嘉生先生、李霞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晓玲、崔鹏、潘平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均系向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租赁,位于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并就此先后于2005年4月、2007年4月与铜化集团签订了两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地号分别为02-03-0049-2、02-03-03-0067,编号分别为铜国用[2011]第043319号、铜国用[2011]第043320号,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12,781.60平方米、83,994.63平方米(共计196,776.23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10.19年,为了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根据监管部门要求,201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变更公司用地取得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计划在一年内完成全部用地取得方式的变更工作,变目前的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1年8月份,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两块宗地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上述两块地的评估单价为290元/平米,评估总面积为196,776.23平方米,评估总价为5,706.51万元,使用年限为50年。2011年9月2日,铜陵市财政局对上述土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批复,土地评估结果已报铜陵市国资委、国土资源局备案。

为保证转让价格的公允性,铜化集团决定近期将上述两块宗地使用权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为取得上述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须参与竞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成交价以竞拍价为依据。

鉴于公司在租约期间,为原因为低洼地和废弃的湖泊达到“五通一平”的开发程度,对上述一宗土地实施了土方回填、排水箱建设工程,截止2010年10月份已累计投入1,576万元,铜化集团同意在对公司已投入的相关土地开发费用核对确认后相应补偿给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铜化集团成立于1991年11月,控股股东: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5,526.30万元,注册地址:铜陵翠湖一路2758号,法定代表人:黄化锋,税务登记证号码:34070015111501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铜化集团总资产为725,604.54万元,净资产为347,532.6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5,928.47万元,净利润9,104.68万元,经核查铜化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2003年9月30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以皖国土资函[2003]605号文,批复将包括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在内的数十宗土地使用权授权铜化集团经营管理。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均系向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租赁,2005年4月,公司与铜化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铜化集团将坐落于铜陵市铜官大道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3,994.6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9年,自2005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07年4月,公司因开发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与铜化集团又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铜化集团将坐落于铜陵市铜官大道的另一宗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2,781.60平方米,租赁期10年,自2007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

上述两块宗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以公开竞价的结果确定,定价是公允的。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位于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两宗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02-03-0067、02-03-0049-2,面积分别为83,994.63平方米、112,781.60平方米(共计196,776.2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依评估机构对上述两宗土地的评估结果,评估总价为5,706.51万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详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9月14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关联交易实施后,以评估价测算,预计每年公司将增加经营费用约115万元,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铜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4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审议前,公司已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李晓玲、崔鹏、潘平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竞买取得已租赁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公司与铜化集团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用地稳定性和独立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对公司投入的土地开发补偿安排是公允、合理的。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9月14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

竞买公司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九、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赵亮发表了保荐意见,认为:安纳达竞买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是必要和合规的。

详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9月14日刊登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保荐意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关于竞买公司已租赁土地使用权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3)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已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1-3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8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我公司2011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据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亿元 RMB)	5,437	55.6%
2	新签合同(亿元 USD)	43,437	37.2%
3	新开工面积(万平米)	12,207	27.8%
4	竣工面积(万平米)	1,953	16.4%

二、房地产业务情况

首次支付: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支付上海汉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奇”)10,000万元;2010年9月16日支付全资子公司“东国恒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20,000万元,为其货币业务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19日,支付物资公司3,800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20日,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路”)9,000万元,为其追加流动资金。

本公司和子公司在取得流动资金后,将其投入到贸易业务之中,截止2011年6月30日,有15,000万元沉淀在本公司预付账款中;22,800万元沉淀在物资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中,15,000万元沉淀在江西恒路预付账款中。

届时,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天津证监局对我公司的监管要求,尽快将到期募集资金42,800万元陆续归还至恒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863)。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40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宏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通知,宏润控股将其质押给升控股集团的宏润建设有限公司股份19,500,000股(详见公司2011-007号公告)于2011年9月8日解除质押,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毕公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04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13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万吨/年沉淀法白炭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生产基地内新建的2万吨/年沉淀法白炭黑生产线于日前建成试生产成功,定于2011年9月15日正式投产。

至此,江西黑猫拟建的6万吨/年沉淀法白炭黑项目1期工程建成,项目达产后将形成白炭黑年生产能力2万吨,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亿元。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7日发出,于2011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西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国内业务市场,公司拟在广西南宁设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人为苏桂林;在广东深圳设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为江小东,同时授权苏桂林办理设立分公司的选址、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40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宏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通知,宏润控股将其质押给升控股集团的宏润建设有限公司股份19,500,000股(详见公司2011-007号公告)于2011年9月8日解除质押,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毕公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04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13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万吨/年沉淀法白炭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生产基地内新建的2万吨/年沉淀法白炭黑生产线于日前建成试生产成功,定于2011年9月15日正式投产。

至此,江西黑猫拟建的6万吨/年沉淀法白炭黑项目1期工程建成,项目达产后将形成白炭黑年生产能力2万吨,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亿元。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1-3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8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我公司2011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据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亿元 RMB)	5,437	55.6%
2	新签合同(亿元 USD)	43,437	37.2%
3	新开工面积(万平米)	12,207	27.8%
4	竣工面积(万平米)	1,953	16.4%

二、房地产业务情况

首次支付: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支付上海汉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奇”)10,000万元;2010年9月16日支付全资子公司“东国恒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20,000万元,为其货币业务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19日,支付物资公司3,800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20日,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路”)9,000万元,为其追加流动资金。

本公司和子公司在取得流动资金后,将其投入到贸易业务之中,截止2011年6月30日,有15,000万元沉淀在本公司预付账款中;22,800万元沉淀在物资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中,15,000万元沉淀在江西恒路预付账款中。

届时,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天津证监局对我公司的监管要求,尽快将到期募集资金42,800万元陆续归还至恒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863)。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临 2011-016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1年9月9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及涨停且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本公司目前除董事会正常换届外,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及大股东同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任何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23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3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2011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前,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1年9月5日发出的《中市协注[2011]MTN15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有效期至2013年9月5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